

#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卫生健康局 文件

江市监〔2022〕55号

---

## 江门市医疗广告发布行为 提醒告知书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保护群众利益，规范我市医疗广告市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要求，现对我市医疗广告市场广告主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提醒如下：

### 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持正确的广告导向

发布医疗广告应当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医疗卫生工作方针，坚持正确舆论导向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原则，全面规范医疗广告发布行为，以健康的形式表达广告内

容，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。

## 二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，医疗广告发布应注意事项

(一)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，不得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 广告不得使用“国家级”、“最高级”、“最佳”等用语。

(三) 医疗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

1. 表示功效、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；
2. 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；
3. 与其他药品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；
4. 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、证明；
5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(四) 不得以介绍健康、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广告。

## 三、依据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，医疗广告发布应注意事项

(一) 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，应当在发布前申请医疗广告审查。未取得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，不得发布医疗广告。

(二)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：

1. 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；
2. 医疗机构地址；

3. 所有制形式;
4. 医疗机构类别;
5. 诊疗科目;
6. 床位数;
7. 接诊时间;
8. 联系电话。

1至6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、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。

**(三)**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:

1. 涉及医疗技术、诊疗方法、疾病名称、药物的;
2. 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;
3. 宣传治愈率、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;
4. 淫秽、迷信、荒诞的;
5. 贬低他人的;
6. 利用患者、卫生技术人员、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、组织的名义、形象作证明的;
7. 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;
8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**(四)**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文号。

**(五)** 禁止利用新闻形式、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(栏)目

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。

(六)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核准的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与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。

(七) 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发布医疗广告，应当由其广告审查员查验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，核实广告内容。

#### 四、健全广告合规管理制度，依法依规发布医疗广告

全市医疗机构（广告主）、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加强广告合规管理，建立健全广告审核制度，完善审核流程，严格审核标准，避免广告风险。对已发布的医疗广告进行全面清理，及时发现处理不合规医疗广告。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江门市卫生健康局

2022年5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印发

校对：林智伟